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陆毅先生、徐珊先生、李美成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上述三名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